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

官等				職務名稱										備註
警監	特階	一	770											一、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」者，適用所長(-)。 二、隊員以其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一千噸以上巡防艦」者，適用艦長(-)。 三、艦隊分署編制表所置艦隊長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四千噸以上巡防艦」者，適用輪機長(-)。 四、艦隊分署編制表所置艦隊長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一千噸以上巡防艦」者，適用艦長(-)。
		二	680											
	一階	一	650											
		二	625											
	二階	一	600											
		二	575											
	三階	一	550											
		二	525											
	四階	一	500											
		二	475											
		三	450											
	警正	一階	一	430										
二			410											
三			390											
二階		一	370											
		二	350											
		三	330											
三階		一	310											
		二	290											
		三	275											
四階		一	260											
		二	245											
		三	230											
警佐		一階	一	220										
			二	210										
			三	200										
		二階	一	190										
			二	180										
			三	170										
	三階	一	160											
		二	150											
		三	140											
	四階	一	130											
		二	120											
		三	110											
		四	100											
			六	90										